

中小企业申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丹阳市人民医院）的（财务预算一体化平台）招投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财务预算一体化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4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96.6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全面预算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4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96.6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（成本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4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96.6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4.（报销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熙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94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96.6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优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20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